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签署<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>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2 月 21 日